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

聲請人 標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

代理人 陳慧慧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

編號	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01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2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2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3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3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4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4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5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5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6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6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7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7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8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108年8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續上頁)

	蔣永輝	分行				
009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9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0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0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1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1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2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2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峻 源

附 記：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